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我们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小康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状态。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一九七八年

12月18日—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征程。

一九七九年

3月21日 邓小平在会见英中文化协会执行委员会代表团时指出，我们定的目标是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的概念与西方不同，我姑且用个新说法，叫做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
同日 陈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一方面我们还很穷，另一方面要经过20年，即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个矛盾。人口多，要提高生活水平不容易；搞现代化用人少，就业难。我们只能在这种矛盾中搞四化。这个现实的情况，是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

7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决定先在深圳、珠海试办出口特区。1980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将出口特区改称为经济特区。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
7月28日 邓小平在山东青岛考察时指出，生产力不发展，有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如果我们人均收入达到1000美元，就很不错，可以吃得好，穿得好。

9月28日 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只有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使占我国人口80%的农民富裕起来。要从财政、物资和技术上给西北、西南一些地区以及其他一些革命老根据地、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以重点扶持，帮助它们发展生产，摆脱贫困。

12月6日 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指出，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

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也还是最低的。要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1000美元，也还得付出很大的努力。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

一九八〇年

1月16日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到本世纪末，争取国民生产总值每人平均达到1000美元，算个小康水平。我们拥有各种有利条件，一定能够赶上世界上的先进国家；但是也要认识到，为了缩短和消除两三个世纪至少一个多世纪所造成的差距，必须下长期奋斗的决心。
3月14日—15日 中共中央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

5月31日 邓小平在同中央负责工作人员谈话时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影响集体经济的担心是不必要的，这些地方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
7月22日 邓小平在前往河南视察途中指出，对如何实现小康，我作了一些调查，让江苏、广东、山东、湖北、东北三省等省份，一个省一个省算账。我对这件事最感兴趣。八亿人口能够达到小康水平，这就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你们河南地处中原，你们算账的数字是“中原标准”、“中州标准”，有一定的代表性。

9月2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把实行计划生育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9月27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我们今后的任务，仍然是坚定地沿着党的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前进，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争取农业生产全面高涨和农民生活的逐步富裕，实现农业现代化。

10月15日 邓小平在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召开的防卫作战研究班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提的目标就是争取20年翻两番。到本世纪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00至1000美元，进入小康社会。
12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在80年代全国基本普及小学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初中教育。

一九八一年

2月25日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九单位联合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发出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1982年中共十二大以后，许多地方开展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三热爱”活动。它与原来的“五讲四美”活动，汇合成一个“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统一的活动。

5月24日—6月6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日用机电产品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自行车、缝纫机、钟表、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洗衣机、照相机、电风扇、电度表十种产品的生产，逐步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6月27日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32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正确总结，实事求是地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科学论述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并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道路的主要点作了概括，指出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8月1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指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除了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物质生活的需要，还要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文化生活的需要。

10月10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决定》。指出，中国式的旅游道路，要充分发挥我国的古老文化、山水名胜和民族这些特点，积极发展，量力而行，稳步前进。

10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必须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中的就业渠道，逐步形成一套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劳动就业制度。

12月13日 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

一九八二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反映了亿万农民要求按照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强烈愿望。目前实行的包产到

户、包干到户等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这是中共中央就农业农村工作发出的第一个“一号文件”。

8月10日 邓小平在会见美籍华人科学家时指出，我们提出20年改变面貌，不是胡思乱想、海阔天空的变化，只是达到一个小康社会的变化，这是有把握的。小康是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万亿美元，人均800美元。社会主义制度收入分配是合理的，赤贫的现象可以消灭。到那时，国民收入的1%分配到科学教育事业，情况就会大不同于现在。

9月1日—1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邓小平在致开幕词时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会通过的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提出，从1981年到20世纪末，力争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10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万亿元左右，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在战略部署上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

12月4日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经全面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12月10日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
12月 国务院启动“三西”（即甘肃河西、定西和宁夏海固）农业建设专项扶贫计划，开创了我国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减贫行动的先河。1983年，设立“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一九八三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发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要稳定和不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同时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允许农民长途贩运。

3月2日 邓小平视察江苏等地后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指出，我经江苏到浙江，再从浙江到上海，一路上看到情况很好，人们喜气洋洋，新房子盖得很多，市场物资丰富，干部信心很足。看来，四个现代化希望很大。现在，苏州市工农业总产值人均接近800美元，达到这样的水平，社会上的面貌是：人民的吃穿用问题解决了，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住房问题解决了，人均达到20平方

米；就业问题解决了，城镇基本上没有待业劳动者；人不再外流了，农村的人总想往大城市跑的情况已经改变；中小学教育普及了，教育、文化、体育和其他公共福利事业有能力自己安排；人们的精神面貌变化了，犯罪行为大大减少。

4月24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和利改税试行办法》。

5月26日 邓小平在会见世界银行行长时指出，占世界人口1/4的中国在本世纪末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建成一个小康社会，这对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将是一个重要贡献。

10月1日 邓小平为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10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到1984年底，全国基本完成政社分设。

12月31日 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明确提出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9年12月26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一九八四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明确土地承包期15年，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允许农村雇工经营。

3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同意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明确乡镇企业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到1987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超过8000万人，总产值达到4764亿元，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

5月31日 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6月30日 邓小平在会见日本客人时指出，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生活富裕的问题。而坚持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坚持社会主义的道理。不坚持社会主义，中国的小康社会形成不了。

9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指出，对贫困地区要有必要的财政扶持，但必须善于使用，纠正单纯经济观点；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减轻负担，给予优惠，搞活商品流通、加速商品周转，增加智力投资。

10月13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要求积极支持有经营能力和有技术专长的农民进入集镇经营工商业，并放宽其落户政策。

10月20日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实行社会救济，对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人积极扶持，对经济还很落后的一部分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给以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援。

一九八五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决定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从1985年起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1月5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要求推行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改革，克服企业职工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

3月13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

5月27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要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旨在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星火计划”。

6月9日—15日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到2021年，共实施八个五年普法规划。

9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使199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或者更多一些，使城乡居民的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每年递增4%—5%，使人民的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都有进一步的改善，我国人民的消费由温饱型逐步向小康型过渡。

本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1980年的4588亿元增加到909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0.6%。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未完待续)

广西出台方案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新华社南宁7月27日电（记者徐涛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广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系统化推进自治区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到2035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

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依照方案，广西将加快推进系统化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河湖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其中包括加快编制或修编专项规划、保护与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开展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等，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和沿海城市防台防潮等要求，合理确定各城市的

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

同时，广西将实施并优化城市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优化城市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优化城市竖向设计、推进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排涝通道建设、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等。方案要求，各地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和洪涝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的公告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各市履行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自治区社情民意调查机构，于2021年7—8月，通过电话访问、网络评议等方式开展社会评价。社会评价结果将用于对全区设区市排名，对各设区市进行绩效等次评定。

如接到（0771）12340的访问电话，

请社会公众如实评价，也可登录广西绩效管理网（www.gxjx.gov.cn）进行评价。社会评价监督电话：0771-2809805 纪委举报监督电话：0771-12388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的通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根据《贵港市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工作方案》，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决定在市辖三区城镇范围内开展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二、广西贵港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市人民政府依法选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本市市辖三区城镇范围内产生、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务必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市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接受城市管理部門调查处理。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下列行为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产生、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的。

五、被处罚的单位及个人，其处罚结果将录入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在“信用中国（贵港）”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的餐厨废弃物收运时间由各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与广西贵港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联系电话：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0775-4578177；
广西贵港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0775-4797999。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1年7月16日

关于开展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港城花园小区）进行房屋网签交房工作的通知

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港城花园小区）安置户：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房[2019]4号），定于近期对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小区港城花园小区进行房屋网签交房工作。按照贵港市政府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明确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押金及市场价的请示》的批复意见，安置户超面积部分的补交房款为：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房屋超安置面积0-10平方米的押金按4300元/㎡收取，住宅房屋市场价格为5000元/㎡。待物价部门核算出最终价格后，按最终核算成本价和市场价进行多还少补。

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请在此小区一、二期（10、11、12、13、15、16幢）已选房的被征收人携带当时与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选房确认单》原件，到港北区选房中心进行网签及办理交房手续，网签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月30日（被征收人接到港北区安置选房中心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为准）。已在此小区一、二期（10、11、12、13、15、16幢）选房的被征收户，自2021年10月1日起停止发放过安置费。

地址：港北区安置选房中心（天河花园北面铺面）
电话：0775-4226605
特此通知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高标准智能化年出栏6万头生猪建设项目公示信息向公众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3u-p0nAH8jJpcNF_pgw，提取码：qb87
2.纸质版查阅地址请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黄晓 15977594513

（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ciabbs.net/thread-315585-1-1.html。

（三）意见提出方式：公众如果对本项目持有异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联系，以书面形式反馈，填写公众意见表，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印章。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发布公告即日起的10个工作日。